

2015 年全國寶泉盃沙灘角力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國人從事正當休閒運動，推廣沙灘角力運動。
- 二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（二）第 1040019515 號函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角力委員會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臺中市體育處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- 六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技擊系、臺中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4 年 8 月 19、20 日(三、四)計 2 日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沙灘手球場。
比賽地址：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
- 九、比賽規則：依據 2015 年世界角力聯盟(U. W. W)頒佈之最新沙灘角力規則。
 - (一) 比賽量級表如附件二
 - (二) 比賽組別與年齡限制：
 1. 比賽組別：
 - (1) 國小男生組 (2) 國中男生組 (3) 高中男生組 (4) 公開男子組
 - (5) 國小女生組 (6) 國中女生組 (7) 高中女生組 (8) 公開女子組
 2. 年齡限制：
 - (1) 國小組：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 - (2) 國中組：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 - (3) 高中組：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 - (4) 公開組：年滿 15 歲以上者。
 - (三) 選手過磅完後，各組各級，均採用國際沙灘角力比賽方式，取 1、2、3、3；三人以下(含三人)則採用循環賽制，該量級參賽人數未達二人(含二人)，則併級比賽。
 - (四) 若高中男、女組如有各級數報名人數不足，則由承辦單位依權責併入公開男、女組各級數。
 - (五)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等各組須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公開組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依組織章程規定，為健全角力協會組織，請各單位加入團體會員，方能接受報名參加比賽，入會費貳仟元，常年會費壹仟元。

十、報名資格及手續：

(一) 凡本會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之選手方可報名。需繳交報名費壹佰元

(二) 104年8月5日以前將報名表(如附件三)

掛號寄:台北市朱崙街20號10樓1007室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收

電話:(02)27731742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男子選手出場比賽須穿著韻律褲(長度不得超過膝蓋)或四角型泳褲，女子選手必須穿著二截式韻律服或二截式泳衣均可，不得穿著角力衣或連身韻律服。

(二) 選手必須自備沙灘角力比賽服裝及毛巾，指甲修剪整齊，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。

(三) 報到時一律帶身分證，尚未領取身分證的國中、高中選手以學生証為憑(10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備查)。

(四) 報到時間：

104年8月19日(三)下午13時至14時在比賽場地報到。

(五) 領隊及裁判會議：8月19日(三)下午14時30分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
(六) 過磅：

104年8月19日(三)下午14時30分至15時在比賽場地完成。

(七) 比賽時間：8月19日(三)下午15時30分開始。

8月20日(四)下午15時開始。

(八) 開幕典禮：8月19日(三)下午16時。

(九)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於比賽期間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保險條款規定，在比賽過程受傷者不在理賠範圍，請各參賽單位自行加保個人意外險。

(十)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個人獎：各式各組各級前三名(一、二、三、三名)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。

(二) 團體獎：該組報名人數須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方可計算團體成績。依個人前三名按(四、二、一、一)計，每式各組取前三名，頒給團體冠軍、亞軍、季軍，獎盃乙座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，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

終決

- 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
- (三)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，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 5000 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[申訴不成立]時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充為獎品費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